

共建共治共享舞台宽广作用彰显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景韵润

妇女是推动社会进步和时代发展不可缺少的力量。在中国,占人口半数的妇女有序参与决策和管理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题中之义。

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强调,“各级党委要加大重视、关心、支持、保障力度,重视培养妇女干部。”

2020年10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上提出,“保障妇女权益必须上升为国家意志。要以疫后恢复为契机,为妇女参政提供新机遇,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重视妇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发挥妇女干部重要作用。”

谆谆嘱托,字字千钧。五年来,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下,我国推动妇女参政议政的制度保障日益完善,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不断提升,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作用日益增强。

新征程再出发 新一届全国人大、政协女性比例又创新高

2022年全国两会期间,在距离地面400多公里的中国空间站上,“英雄航天员”王亚平一边执行神舟十三号飞行任务、进行太空授课,一边将履职重点放在探索宇宙和开展太空科普活动上,把“航天梦”的种子播撒在青少年心中。

“作为人大代表,能够在太空,在我们中国人自己的空间站上履职,我倍感骄傲和自豪。无论在何时何地,我都将竭力为航天事业代言,为科学人员发声,吸引更多加入航天强国、航天报国的梦想征途中。”王亚平说。

据统计,在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有女代表790名,占代表总数的26.54%,比上届提高1.64个百分点。在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有女委员487人,占委员总数的22.4%,比上届提高2个百分点,均创历史新高。

方燕是我国妇女代表积极履职的一个缩影。作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方燕履职五年共提出31项议案、167项建议,内容涵盖老年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中小企业权益保护、法律援助、家庭教育、环境保护等,多项被采纳。

近年来,更多像方燕一样心系国计民生、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女代表、女委员登上国家政治舞台。她们认真履职,建言献策,在全国两会上发出“女界好声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发展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重视发挥妇女在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的作用,是中国的一贯主张。选举法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2021年颁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提出了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的目标。同年颁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也提出了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任务。

正如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所长杜洁所说,妇女代表积极参政议政,充分体现包括妇女在内的广大人民的意志,有利于推进保障妇女权益,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力量。

完善制度保障 各级干部队伍不断涌现“她身影”

“85后”大学生村官杨宁,放弃大城市的就业机会,回到家乡广西柳州安陞乡江门村,帮助村子摘掉了贫困的帽子。

作为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杨宁悄悄卖掉婚房垫付种子肥料资金,创新“稻+鸭+鱼”共作模式,种植紫黑香糯,建设扶贫加工车间,成立“苗村信”电商服务中心,带领村民让江门村旧貌换新颜。

“种好这一亩三分地,是我必须干好的活儿。”这是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孙金娣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

她是曾做了五次手术背着治疗仪还在谈工作的



2022年10月22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胜利闭幕。这是闭幕会后,代表走出人民大会堂。

新华社记者 王毓国/摄



“铁娘子”,用自己独特的工作方法——“硬着头皮、磨破嘴皮、饿着肚皮、踏破脚皮”,将一个28万人口的街道凝聚成团结友爱的大家庭。

……

她们是“最美巾帼奋斗者”,更是千千万万扎根基层一线的女干部代表。她们将汗水挥洒在广袤的中华大地上,在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社会治理中贡献“她力量”。

五年来,我国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更加广泛。

——2020年10月,村“两委”任期由3年改为5年。2022年5月公布的全国村“两委”换届结果显示,换届后妇女成员在村班子中占28.1%,提高7.1个百分点。

——今年4月,国家统计局发布《2021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统计监测报告》,数据显示,2021年,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为54.4%,比2020年提高2.3个百分点;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为41.4%,提高2.4个百分点。

村委会和居委会女性比例均有提高。与此同时,女党员、各级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和党政机关女干部

比例也在稳步提高。

——据中央组织部最新党内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年底,中国共产党党员2930.2万名,占党员总数的29.9%,较2018年年底提高2.7个百分点。

——党的二十大女代表比例达27%,比上届提高2.8个百分点;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妇女代表比例分别为31.64%和32.36%,比上届分别上升3.23和4.34个百分点。

——2021年,省、市、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分别为10.1%、14%和12.3%,分别比2020年提高0.2个、0.9个和0.7个百分点;省、市、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分别为53.6%、55.7%和50.8%,分别提高0.2个、1.2个和0.8个百分点。

各级女干部立足岗位,为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发展恪尽职守。

骄人数据背后离不开政策的支持。2019年,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在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中要“重视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强调“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合理配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

党中央对保障妇女政治权利高度重视,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出台为一批批优秀女性走上各级领导岗位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引领服务联系 妇女参政议政渠道更加畅通

“各级妇联组织要承担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激发广大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为推动我国妇女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

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近年来,妇联组织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桥梁纽带作用,成为党开展妇女工作最可靠、最得力的助手。

2021年8月,全国妇联印发《“十四五”时期妇联事业发展规划》,促进妇女有序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主动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建功“十四五”,奋斗新征程。

近年来,各级妇联积极发挥组织优势,推动制定和完善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政策,促进有关部门强化对女干部的配备使用、跟踪培养和人才储备;推动妇女人才库建设纳入各级党委人才统筹管理,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推动促进女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加强基层妇联干部和执委等妇女骨干培训,推动村妇联主席进入村民委员会,使妇联组织成为培养、锻炼、输送优秀女干部的重要基地……

在政策的支持下,各地妇联纷纷响应:

——2022年,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妇联联合区委组织部成立栖霞区村(社区)女书记联盟,为全区村(社区)女书记素质提升搭建平台,进一步发挥女性在建设美丽乡村、推进基层治理体系中的优势作用。

——今年以来,浙江省绍兴市举办妇女议事会9000多次,献计献策1472条,推动妇女声音转化为村“两委”决策。

——过去一年,河北省妇联创新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赋能计划”,新任干部培训班、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班、省级“示范妇女之家”培训班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均采用“云端”充电模式,5万余名妇联干部、妇联执委、妇女骨干从中受益,累计培训25万人次。

五年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途径更加多元,渠道更加畅通。广大妇女民主参与意识不断提高,利用各类平台对党和国家社会事务提出建议、表达诉求,把社会治理变成亿万人民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实践。

铿锵玫瑰,竞展芳华。

新时代新征程,广大妇女以前所未有的热情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奋楫笃行,以巾帼不让须眉的豪情和努力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在参与决策和管理中书写了昂扬奋进的巾帼华章。



开门立法 问政于民

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召开的征询会上,盛弘(右四)听取相关人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修订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80后”盛弘是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荣华居民区党总支书记兼古北市民中心主任,已扎根社区10多年。盛弘在点滴“小事”中服务居民,在社区公共议题中引导“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新华社记者 刘颖/摄

五年来,我国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更加广泛

2022年5月公布的全国村“两委”换届结果显示
换届后妇女成员在村班子中占**28.1%**
提高**7.1个百分点**

2021年
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为**54.4%**
提高**2.3个百分点**
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为**41.4%**
提高**2.4个百分点**